

重要资料：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汇丰亚洲高入息债券基金 关于修改基金文件的公告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汇丰亚洲高入息债券基金(“本基金”)的简体中文版《信托契约》《汇丰亚洲高入息债券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以及《汇丰亚洲高入息债券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产品资料概要》”)(以下合称“基金文件”)将进行修订，以反映以下修改：

一. 对《信托契约》有关条款的强化修改

本基金《信托契约》通过修订及替代契约予以修订和替代，以增加与收益分配再投资有关的条款以及反映其他杂项更新的条款。

需要说明的是，与增加收益分配再投资(即，红利再投资)有关的条款对本基金的内地投资者未有影响，适用于内地投资者的收益分配方式请参见《招募说明书》之第一部分《关于汇丰亚洲高入息债券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中的“五、其他较之香港投资者获得的存在重大差异或者对内地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之“(五) 收益分配政策”。

二. 其他强化披露及一般更新

《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亦进行修改，以反映以下强化披露及一般更新：

- 强化本基金经常性开支示例的披露；
- 澄清适用于部分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分配政策(如上述第一点所述，该修订对本基金的内地投资者未有影响)；及
- 其他一般更新。

请参阅经修订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以了解详情。

本基金经修订的基金文件可通过中国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hsbcjt.cn)查阅，并可于中国内地代理人的地址在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除外)正常办公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合理工本费后索取复印件。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中国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hsbcjt.cn)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中国内地代理人的客服电话8621-20376888垂询相关事宜，或访问本基金中国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hsbcjt.cn)查询。

风险提示

1.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2. 本基金系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管理人的董事就本公告于公告之日所载内容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特此公告。

汇丰投资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